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15〕51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本科生跨专业选修课 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

为开拓学生视野，培养多样化、复合型人才，根据《河海大学本科培养方案（2012）》的要求，学校开设跨专业选修课。为做好跨专业选修课的组织与管理，结合我校课程教学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河海大学本科生跨专业选修课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河海大学本科生跨专业选修课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
- 2、河海大学跨专业选修课学分要求汇总表

3、河海大学跨专业选修课学分认定申请表（国际交流学习）

教 务 处

201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河海大学本科生跨专业选修课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开拓学生视野，努力培养多样化、复合型人才，学校在培养方案中设置跨专业选修课。为加强对跨专业选修课的组织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跨专业选修课”是指学生在修读完本专业公共基础课程的基础上，根据个人兴趣和学习基础，选修跨学科/专业的课程。学生需根据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完本专业要求的最低跨专业选课学分，方可参加毕业资格审核。

第二章 排课与选课

第三条 为便于跨专业选修课管理，各学院在每学期课程编排时，应提前确定一定数量的专业选修课作为跨专业选修课，供全校学生选修。确定为跨专业选修课的课程，学院在排课时，应适当增加教室座位余量，在优先满足本专业学生选课的基础上，留出一定的座位余量供跨专业学生选修。

第四条 跨专业选修课一般安排在开学补退选结束后进行，教务处专门安排时间段组织跨专业选修课的选课工作。

第五条 学生应结合自身兴趣，充分考虑知识基础的前提下选择跨专业选修课，合理分配专业内课程和跨专业选修课程的学习时间。

跨专业选修课选课时不能跨校区选课，不允许上课时间冲突，但允许跨年级选课。跨专业选修课从大学二年级上学期开始选课。

第六条 根据相关规定，以下情况获得的学分可计入跨专业选修课学分：（1）学生参加国际交流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的课程；（2）学生参加辅修、双学位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的课程；（3）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修读，且在新专业中不能进行课程替代的课程。

第七条 为增加跨专业选修课备选课源，除各学院开设的跨专业选修课外，学校根据教学效果提供部分网络专业课程供学生选修。

第三章 上课与考核

第八条 跨专业选修课选课结束后，选课学生应与专业内选课的学生一起参加该课程的学习。授课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应因材施教，保证课程教学质量。

第九条 参加跨专业选修课学习的学生，课程教学结束后，应与专业内选课的学生一起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考核要求与专业内选课学生一致，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教务系统。

第十条 因跨专业选修课涉及的学院和专业较多，教师在上课过程中应尽量避免调停课。为避免不同专业学生考试时间冲突，原则上跨专业选修课的最后一次理论课时间作为课程结束考试时间，进行课内随堂考试。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国际交流学习获得的学分和参加辅修专业学习获得的学分，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可认定为跨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四章 成绩管理与学生评教

第十二条 跨专业选修课考核不及格，学生可报名参加重修，或下学期选课时另选其他跨专业选修课，不及格成绩计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三条 参加跨专业选修课的学生应参加所选课程的评教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为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河海大学跨专业选修课学分要求汇总表

(根据河海大学本科培养方案(2012)版汇总)

序号	院系名	专业名称	跨专业选修课 最低学分要求
1	水文院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4.0
2		水务工程	1.5
3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2.0
4	水电院	农业水利工程	2.0
5		水利水电工程	1.5
6	港航院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3.0
7	土木院	交通工程	3.0
8		土木工程	4.0
9	环境院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4.0
10		环境科学	4.0
11		环境工程	4.0
12	能电院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3.0
13		自动化	3.0
1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0
15		能源与动力工程	4.0
16	计信院	电子信息工程	4.0
1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
18		通信工程	4.0
19	力材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5.0
20		工程力学	1.5
21	地学院	地质工程	2.0
22		地理信息系统	4.0
23		测绘工程	4.0
24	理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4.0
25		数学与应用数学	4.0
26		应用物理学	3.0
27	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6.0
28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0
29		市场营销	4.0
30		国际经济与贸易	4.0
31		财务管理	4.0
32		工商管理	6.0
33		工程管理	4.0
34		会计学	4.0
35		电子商务	6.0

36		经济学	8.0
37	公管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4.0
38		劳动与社会保障	4.0
39		广播电视学	6.0
40	法学院	法学	5.0
41	外语院	英语	2.0
42	马 院	思想政治教育	6.0
43	大禹院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3.0
44		水利水电工程	1.5
45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3.0
46		土木工程	4.0
47		工程力学	1.5

附件 3:

河海大学跨专业选修课学分认定申请表（国际交流学习）

学 院		专业班级			
学 号		姓 名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			
国际交流学习 项目名称					
国际交流学习 时间段及地点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成绩
1	英文:				
	中文:				
2	英文:				
	中文:				
3	英文:				
	中文:				
4	英文:				
	中文:				
5	英文:				
	中文:				
以上内容需附相关材料!			申请人签名:		
选派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 院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认定该生本次申请获得跨专业选修课学 分数为_____学分。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1、学生应于获得国际交流成绩后三个月内提出申请, 所获学分计入获批时所处学期。

2、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生对应关系, 即 16 学时对应 1 学分。

3、此表一式三份, 选派部门、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审核完毕后各留存一份。